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即受刑人 黃俊傑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黃俊傑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5000元，由受刑人自行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而該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91號判決判處罰金8000元，嗣經臺灣高

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1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上開案件嗣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執行傳票及通知書於112年7月17日分別送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分別寄存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，且經拘提受刑人未獲等情，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2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4份附卷足憑。惟受刑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，此有受刑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1份存卷可參，足見受刑人具有香港居留權，又受刑人早於111年11月8日即已出境前往香港，迄至113年2月20日查詢之日止均尚未入境，亦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足見上開執行傳票及通知書送達前揭二地址時，前揭二地址並非受刑人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則上開執行傳票及通知書仍向前揭二地址送達，難認已合法送達受刑人。

(三)準此，上開執行傳票及通知書既未經合法送達受刑人，則受刑人未經合法傳喚或通知，即不能以受刑人未到案執行，逕行認定其有逃匿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